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 483/E404/V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 4/2025 號行政法規《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》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。經聽取社會的意見，特區政府在維持原有金額及發放方式的基礎上，參照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分配制度的法律機制，對 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新設“在澳條件”的規定，即居民除須符合澳門居民的“身份條件”，亦須於 2024 年內身處澳門不少於 183 日，方可獲發現金分享款項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設有跨部門資料互聯機制，同時亦會篩查養老金或殘疾金受領人的在生證明記錄，以確認居民 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人資格。居民可透過“一戶通”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查詢是否符合發放資格。特區政府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將陸續向符合資格的居民發放現金分享款項。對於居民因特定合理理由而身處外地，除參考非強制央積金分配制度的例外情況，更增設“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、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”以及“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”作為合理理由計算有關在澳日數，居民可於今年 6 月 18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聲請，經審批符合條件後可獲發放款項。

現金分享計劃作為臨時性的惠民措施，旨在於特區庫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，與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及紓緩居民的生活開支壓力。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對現金分享計劃作出檢討和完善。

最後，感謝林宇滔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陳寶雲